关于《汕尾市新增统建工业园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的必要性

全面落实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广东省工业园区供电抄表到户升级改造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能源〔2024〕151号）要求，规范新建、在建工业园区内供电设施建设管理，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《汕尾市新增统建工业园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规范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统建工业园区规范指引》）。

二、《统建工业园区规范指引》起草过程

为规范新建、在建工业园区内供电设施建设管理，从源头上实现全面抄表收费到户，营造工业园区安全、可靠的供用电环境,结合我市实际情况,市发展和改革局起草编制了《统建工业园区规范指引》，2024年6月28日，发函征求了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市相关部门共13家单位意见，其中海丰县、高新区管委会提出意见，已进一步修改。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6日网上公开公示，至公示结束，未收到反馈意见。

《统建工业园区规范指引》已完成合法性审查环节，修改完善形成《统建工业园区规范指引（试行）》，现提请局党组讨论。

三、《统建工业园区规范指引》主要内容

《统建工业园区规范指引》分为六个部分。

**第一部分是总则**；

**第二部分是用电负荷指标**；

**第三部分是电压等级划分**；

**第四部分是配电站建设规定**；

**第五部分是园区配电网建设要求；**

**第六部分是供电设施管理和抄表到户规定。**

四、依据的相关文件

（一）《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》（GB 50053-2013）

（二）《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》（GB 50052-2009）

（三）《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导则》（DLT 599-2016）

（四）《工业与民用供配电设计手册》（第四版）

（五）《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》（GB51348-2019）

（六）《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》（JGJ 242-2011）

五、《统建工业园区规范指引》制定的影响

《统建工业园区规范指引》进一步清理规范工业园区转供电环节加价问题，营造工业园区安全、可靠的供用电环境，扎实推动我市工业园区终端用户供电抄表到户升级改造工作。